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顺财字〔2025〕81号

签发人：姜惠琴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结果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投诉案件作出行政裁决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农安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德润街6号院8号楼17层1701

被投诉人1：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8-1号1幢3层302

被投诉人2：北京市顺义区植保植检站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俸伯北路

被投诉人 3：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33 室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中标供应商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资格条件，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为此，投诉人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向我局投诉。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并作出行政裁决。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

（联系人：李曼；联系电话：69468482）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9 日印发
